

懲戒法院裁定

115年度清字第25號

移送機關 經濟部

代表人 龔明鑫

被付懲戒人 陳昱心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
部萬興畜殖場場長

蔡坤炎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
部營繕及採購組土木工程師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經濟部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停止審理程序。

理 由

- 一、按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懲戒法庭認有必要時，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規定甚明。
- 二、本件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陳昱心自民國109年2月16日起擔任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畜殖事業部海埔畜殖場股長；被付懲戒人蔡坤炎則自106年4月10日起擔任台糖公司畜殖事業部營繕及採購組土木工程師。陳昱心與

01 該畜殖場場長陳輝賜（由本院另案審理中）均明知採購案件
02 未經決標不得先行施作，且台糖公司畜殖事業部於111年4月
03 29日以嘉義海埔畜殖場飼育豬隻需要，擬修繕該場東、西區
04 共132座保育高床架，向台糖公司申請之「海埔保育舍高床
05 整修工程（下稱「海埔豬床母案」）」採購案經費，業經時
06 任副總經理陳立人建議重新評估，然陳昱心與陳輝賜未依採
07 購程序，竟於112年5月8日前指示宏威工程行負責人李明和
08 先行修繕保育高床架，並於同年5月29日依據李明和提供之
09 概算金額，據以製作工程概算申請表等文件，向台糖公司畜
10 殖事業部提出海埔豬床母案之採購經費申請，經不知情之時
11 任副執行長謝明杉核定同意將該採購案之概算金額訂為新臺
12 幣（以下同）310萬元後，轉由蔡坤炎於同年6月13日簽請台
13 糖公司審查，經台糖公司企劃處以並未編列112年度預算等
14 理由，否准該案之採購經費申請，然蔡坤炎及繼任之海埔畜
15 殖場場長李長恩（由本院另案審理中）竟仍同意宏威工程行
16 繼續施作無需停工。又蔡坤炎、李長恩及陳昱心於112年9月
17 1日復以避免海埔畜殖場財產遭遇緊急危難，有適時辦理限
18 制性採購處置必要性之事由，未說明宏威工程行早已進行部
19 分保育高床架修繕，且未進行比價而指定宏威工程行議價並
20 辦理分批採購之理由，逕行簽辦將預算金額310萬元、施作
21 項目共132座保育高床架之海埔豬床母案，拆分成未達公告
22 金額之預算金額149萬元，且履約內容僅78座保育高床架之
23 「海埔畜殖場緊急安裝保育高床架」採購案（下稱「海埔豬
24 床子案」），及剩餘54座保育高床架暫不發包，並以限制性
25 招標方式內定由宏威工程行施作，經不知情之時任執行長吳
26 昭宏批准後，由蔡坤炎接續訂定該海埔豬床子案招標文件履
27 約內容，並依廠商要求將履約項目下修至71座保育高床架，
28 再與陳昱心等人於同年月21日共同辦理該案開標作業，逕與
29 宏威工程行辦理議價，由其以142萬元得標，該行遂於同年1
30 2月底前完成132座保育高床架之修繕工作，經台糖公司畜殖
31 事業部於同年12月22日驗收合格後，於113年2月5日撥款142

01 萬元予宏威工程行，使該行獲得扣除成本後之26萬9,090元
02 不法利益，剩餘未發包之61座保育高床架則已修繕完畢尚未
03 撥款。嗣該案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被付懲戒人
04 2人與陳輝賜、李長恩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等
05 罪嫌提起公訴。核被付懲戒人2人所為，均有違反公務員懲
06 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應予懲戒事由，爰依同法第24條第1項
07 但書規定，移送審理。

08 三、查被付懲戒人陳昱心、蔡坤炎所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刑事
09 案件，現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中，尚未審結，有該院11
10 5年5月19日南院發刑調115訴1236字第1159004645號函可
11 稽，本院認為被付懲戒人2人應否受懲戒及處分之輕重，以
12 其所涉犯罪是否成立為斷，應認本件有於第一審刑事判決
13 前，停止審理程序之必要。

14 四、依公務員懲戒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16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三庭

17 審判長法 官 吳光釗

18 法 官 周占春

19 法 官 黃麟倫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張品文